

高空作业车采购合同

供方：杭州爱知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需方：衡水市城建监察支队

供需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由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衡水市城建监察支队执法摩托车和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该项目 B 包，经询价小组认真评议后确定供方为中标单位，并经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品牌名称、型号、详细配置、数量、价格

货物品牌名称	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杭州爱知	HYL5069JG KH	详见招标文件	1	446800 元	4468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446800 元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及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对所供设备提供 1 年免费维修保养期，保修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保证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3、供方负责将车辆外观颜色修改为白色。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交货地点：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联通公司对过衡水市城建监察支队

交货方式：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向需方交货，由需方在 2 日内验收并填写《衡水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货物验收报告》。

四、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备件、图纸、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在相应方式后打√确认）：

1、市级财政支付中心支付。（ ）

2、需方支付。（ √ ）

需方应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手续。

六、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除向供方赔偿损失外，还要赔偿供方货款



总额 5%的违约金。

2、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

3、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除赔偿损失外还需向需方赔付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六项第 4 条执行，同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市财政局采购办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其效力相同。

供方：（盖章）杭州爱知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签约人：
单位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号大街 17 号
电话：057186912646
传真：057186911592
服务电话：4008268338
帐号：1202050509900015012
邮编：310018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需方：（盖章）
签约人：
单位地址：
电话：

